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一條 為實施西元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）（以下簡稱公約），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，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、技術援助、資訊交流，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前項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，應依條約；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，應本於互惠原則。

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，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。

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，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之規定，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。

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；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。

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政府間國際組織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，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。

第六條 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。

前項報告，應包含貪腐環境、風險、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。

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